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19号）326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邓洁茹女士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236,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9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590,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4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45,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59%。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11,862,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81%。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会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邓洁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496,115	90.9253%	7,122,140	60.0396%

邓洁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选举桂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496,109	90.9253%	7,122,134	60.0395%

桂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选举陈船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496,109	90.9253%	7,122,134	60.0395%

陈船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选举陈章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496,109	90.9253%	7,122,134	60.0395%

陈章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选举廖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496,109	90.9253%	7,122,134	60.0395%

廖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选举牛育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496,109	90.9253%	7,122,134	60.0395%

牛育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干胜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496,109	90.9253%	7,122,134	60.0395%

干胜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选举龚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496,106	90.9253%	7,122,131	60.0395%

龚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496,106	90.9253%	7,122,131	60.0395%

杨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王金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496,108	90.9253%	7,122,133	60.0395%

王金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选举曹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7,496,103	90.9253%	7,122,128	60.0395%

曹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其中：中小股东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同意	52,235,987	99.9992%	11,862,012	99.9966%
反对	400	0.0008%	400	0.003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 东股份数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2,193,587	99.9181%	11,819,612	99.6392%

反对	42,800	0.0819%	42,800	0.3608%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2,235,987	99.9992%	11,862,012	99.9966%
反对	400	0.0008%	400	0.0034%
弃权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陈笛律师和孟柔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